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通知，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减持情况

1、董事、监事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张铭	董事	竞价交易	2016.9.20	63.16	6,000	0.0051%
			2016.9.21	63.76	37,900	0.0324%
			合计		43,900	0.0375%
林兆伟	监事	竞价交易	2016.9.21	64.78	8,300	0.0071%
合计	-	-	-	-	52,200	0.0446%

2、本次减持后，以上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铭	合计持有股份	415,858	0.3554%	371,958	0.3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64	0.0696%	37,564	0.0321%
	高管锁定股	334,394	0.2858%	334,394	0.2858%
林兆伟	合计持有股份	233,591	0.1997%	225,291	0.1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98	0.0499%	50,098	0.0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93	0.1497%	175,193	0.149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张铭先生所持股份已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公司的董事，张铭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张铭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张铭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2、林兆伟先生所持股份已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作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林兆伟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告日：张铭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3,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2%，张铭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7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9%。林兆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林兆伟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25,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6%。

2、张铭先生、林兆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张铭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 2、林兆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